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6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君萍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秦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 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5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
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